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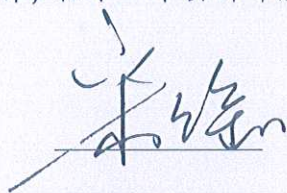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豁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豁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符合财政部、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中可以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豁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规合法，未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暂不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同意《关于豁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时，我们将督促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时，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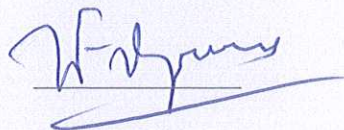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宋立新



周国民



Jean Falgoux

2016年4月13日